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趙中梅
聯絡電話：02-85907121
傳真：02-85907072
電子郵件：nhchung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0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度專科護理師(下稱專師)之補充訓練延長案，請惠予轉知所轄醫院及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(下稱本辦法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球COVID-19疫情及配合防疫政策，今(110)年度專師甄審期程規劃比照109年度於9月辦理。另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專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(同訓練專師)，除得執行該條第1項護理業務外，得依本部訂定之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規定，執行相關業務。又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...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，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(以下稱補充訓練)；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18個月內為之。...」
- 三、經本部評估並考量全臺醫院仍忙於防疫作業，為使醫院有效運用人力及配置，倘補充訓練截止日於110年4月30日(含)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，如公告110年度專師合格名單前已屆補訓時間，得延長補充訓練時間至專師口試放榜日，訓練醫院得依據實際人力需求至「本部護理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」申請延長，以保障訓練專師執業權益與維護病人安全。
- 四、今(110)年度專師甄審相關考試期程規劃如下(必要時視疫情狀況，再行調整)：

(一)公告簡章：110年5月底。

(二)甄審時間：

1、筆試甄審：110年9月。

2、口試甄審：110年11月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

副本：